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调整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力创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计划及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由于原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669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108 名调整为 106 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对本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 金杜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本计划激励对象 106 人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向上述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 金杜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经金杜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远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